

# 评分标准

评审因素	权重	评审标准	备注
投标报价	30分	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，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。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。	
企业业绩	10分	投标人近三年（2020年1月至今）完成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<b>评审依据：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且必须为参选单位直接供货否则不与记分。</b>	
技术方案	15分	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为依据，为保证质量，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技术方案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考察技术方案的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、全面性、先进性以上五方面考虑（每项2分，满分10分）。 第一档：完全符合我单位对本项目要求，得11-15分； 第二档：较符合我单位对本项目要求，得6-10分； 第三档：一般符合我单位对本项目要求，得1-5分； 不提供得0分。	
服务方案及措施	20分	以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措施为依据，为保证服务，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服务方案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考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、全面性、先进性。并能提出实质性服务优势。 优16-20分；良11-15分；一般6-10分；差：1-5分；不提供得0分。	
人员配备	15分	投标人拟投入各类人员综合配比及人数。优11-15分；良6-10分；一般1-5；不提供得0分。	
财务状况	6分	提供近1年的财务状况证明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财务状况：良好的得5-6分；一般的得3-4分；比较差的得1-2分；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。 注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得2分。	财务报表必须有签字落款
参选文件的规范性	4分	参选文件编制的内容满足公告第四项比选文件要求的，得4分；较满足的，得3分；基本满足的，得2分；有不满足或不利于采购人条件的得0分。	